

2026 年吉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原干线）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吉林省公路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2026 年吉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原干线）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15052 号-510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6]-15052 号

(2)采购标的及数量：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2013〕321 号）、《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规定，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开展定期检查，具体如下：

标项	所在市（州）	数量（座）	长度（米）
8	长春市	110	7102.62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567,942 元

大写：伍拾陆万柒仟玖佰肆拾贰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3)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 170,383 元；

第二次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 397,559 元。

3. 合同履行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履约地点：吉林省境内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2.8万元。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吉林省公路管理局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长春市

附件一：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二：工作内容

甲方（采购人）：吉林省公路管理局（盖章）		乙方（供应商）：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长春市解放大路 2518 号交通大厦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8 幢
联 系 人	曲云达	联 系 人	刘晓
联系电话	0431-85097580	联系电话	150430858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000412757130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6830289M
		开户名称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号	1219099029105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一：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拟任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号	
1	项目负责人	白午龙	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31620230601020003653、 31620241001010051540	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文水兵	高级工程师	道桥工程	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31620191101020031180、 201811003219	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
3	桥梁检测工程师	吴涛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桥隧工程	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201812018433、 201711001406	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
4	桥梁检测工程师	周宏戈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桥隧工程	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31620191101020004340、 31620201101010031908	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
5	桥梁检测工程师	李博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工程（道桥工程）	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公路）检师 1246529QS、 31620201101010004266	桥梁、隧道、道路工程
6	桥梁检测工程师	何明星	高级工程师	工程检测	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201812003212、 31620191101010031190	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
7	桥梁检测员	陈祥	工程师	结构工程	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31620211001020050763、 31620201101010003997	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
8	桥梁检测员	梁军	工程师	路桥	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31620211001020001657、 31620241001010051581	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
9	桥梁检测员	冯亮亮	高级工程师	工程检测	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201812018320、 201711001402	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
10	桥梁检测员	王振航	工程师	路桥	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31620201101020004047	桥梁隧道工程
11	桥梁检测	贾鹏飞	工程师	路桥	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	31620211001020001576	桥梁隧道工程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员					师		
12	桥梁检测员	沈毅凯	工程师	路桥	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31620201101020002053、 31620211001010050761	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
13	桥梁检测员	杨超斌	高级工程师	工程管理	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201712001301、 201811003174	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
14	桥梁检测员	林锐杰	工程师	结构工程	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201812003206、 31620201101030031718	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
15	桥梁检测员	郭俊	工程师	路桥	助理试验检测师	助理试验检测师	31620191102020004229	桥梁隧道工程
16	专职安全员	段浪	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	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公路)检师 1351370QS、 201811003158	桥梁、隧道、道路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17	专职安全员	宗成思	高级工程师	工程检测	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31620191101020004336、 31620201101010031903	桥梁隧道工程、道路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沪建安 C3(2024)0206214	/
18	专职安全员	高二朗	工程师	路桥	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31620230601020003855	桥梁隧道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沪建安 C3(2024)0206209	/

220

市建

附件二：

工作内容

一、采购标的的内容

标项	所在市（州）	数量（座）	长度（米）
8	长春市	110	7102.62

二、采购标的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桥梁定期检查工作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养护管理状况监督检查和专项工作。中标单位定期检查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一是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定期检查工作；二是按要求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宣贯会；三是编制《吉林省 2026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实施方案》（含现场交通组织安全保障方案），报技术咨询单位和市级公路管理单位审查，并按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开展定期检查工作；四是接受外业检查（如有）、外业验收及成果资料审查。具体工作如下：

1.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等规范要求，开展桥梁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确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编制定期检查报告。

2. 养护管理状况监督检查。按照《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及交通运输部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养护管理状况监督检查，完成相应评价，编制养护管理状况检查报告；会同桥梁管养单位完善桥梁技术档案；梳理历年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监测评价结果，针对性地完善科学决策制度、预防养护制度、养护工程师制度、风险防控手册、应急预案和桥梁养护手册等。

3. 专项工作

（1）基础数据核实与系统更新。根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公路桥梁信息公示牌设置要求》等文件，结合年度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实施方案关于内业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一是核实并完善桥梁基本状况卡片数据，并将桥梁基本状况卡片纳入定期检查分报告。

二是逐桥确定养护检查等级，编制《公路桥梁养护检查等级统计表》并纳入定期检查总报告，同时协助桥梁管养单位登录“吉林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系统”完成信息更新。

三是排查桥梁信息公示牌，排查结果纳入定期检查分报告，形成《公路桥梁信息公示牌问题清单》并纳入定期检查总报告。

四是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健全完善国家公路桥梁基础数据库的通知》要求，及时在“吉林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系统”中更新桥梁定期检查数据。

（2）桥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根据《公路桥梁安全运行提升行动方案（2026—2030 年）》《公路桥梁安全运行提升行动 2026 年度工作实施方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汛期公路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和《公路桥梁安全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指南（试行）》要求，在汛期公路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公路桥梁定期检查等工作基础上，开展桥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具体任务如下：

一是逐桥填写《公路桥梁安全风险隐患记录表》，并将相关内容纳入桥梁定期检查分报告。

二是在“吉林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系统”中更新桥梁风险隐患信息。

三是指导桥梁管养单位动态更新“桥梁涉灾隐患点清单”和“检查步道涉灾隐患点清单”。

(3) “十五五”危旧桥梁改造项目库排查。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五五”公路危旧桥梁改造等工程项目库管理工作的通知》《公路危旧桥梁排查和改造技术要求》《公路危旧桥梁改造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十五五”公路危旧桥梁改造等工程项目库成果，对桥梁承载能力、通行能力、安全防护能力（含公跨铁立交桥）的适应性，以及结构存在缺陷的桥梁、独柱墩桥梁和其他适应性不足的桥梁进行排查，并将排查结果纳入定期检查分报告。

(4) 桥梁初始检查。根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的规定，应对新建、改建及危桥改造后的桥梁开展初始检查，编制《公路桥梁初始检查统计表》并将其纳入定期检查总报告，同时将初始检查的具体情况纳入定期检查分报告。

(5) 永久观测点补设与控制检测。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要求，对应设而没有设置永久观测点的桥梁，按规定补设；对已设置永久观测点的桥梁，进行相应的控制检测，同时统计设置永久观测点的桥梁数量，形成清单；对特殊结构桥梁，根据养护管理需要，增加相应的控制检测项目；编制《公路桥梁永久观测点统计表》并将其纳入定期检查总报告。

(6) 水下构件检测。按照《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技术规程》要求，开展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检查成果纳入定期检查分报告，编制《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统计表》并纳入定期检查总报告。

(7) 外挂电缆火灾隐患排查。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公路桥梁外挂电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桥梁外挂电缆火灾隐患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函》要求，开展桥梁外挂电缆火灾隐患排查，编制《吉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外挂电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和《吉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外挂电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明细表》，并纳入定期检查总报告。

(8) 其他工作。因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政策调整，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工作。

路



1000086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吉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原干线）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标项8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吉林省公路管理局（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检测过程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施工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甲方与乙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达到规定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标准，树立良好的文明施工形象。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方执副本贰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吉林省公路管理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杨超（签字）
2026年8月5日

乙方：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张云（签字）
2026年8月5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吉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原干线）桥梁定期检查项目的项目法人吉林省公路管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检测单位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6年吉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原干线）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2026年吉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原干线）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拾份，由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吉林省公路管理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8月25日



乙方：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8月25日

